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柏群

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高鴻鈞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楊威鎮

鄭錦淵

陳燕雪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紀宥均（即紀倍宗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一 人

05 法定代理人 紀昱廷

06 鄭雅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楊家毓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創鉅有限合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一 人

1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鳳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陳泓龍

24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 一 人

27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劉柏群不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5 2條定有明文。

06 二、債務人劉柏群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銀進行前置調解，惟
07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民國111年6月1日協商不成立，債務
08 人乃於同年6月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
09 16號裁定自同年9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司
10 法事務官辦理清算後，於113年8月2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1 三、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14年6月4日到場陳述意
12 見：

13 (一)債務人提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及清算聲請前二年間之收入及
14 生活必要支出，主張其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134
15 條之不免責事由。

16 (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
17 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本件全體債權人僅受償244,853
18 元，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費者債務清
19 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0 (三)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張
21 略以：若債務人現今收入扣除支出後有剩餘，應為不免責之
22 裁定等語。

23 (四)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到庭陳述，並於清算
24 程序及本院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依原清算裁定所載，債
25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共1,241,61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6 支出411,552元，剩餘830,064元，高於各債權人分配總額26
27 5,868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予免
28 責。又債務人於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
29 號帳戶(下稱中信0608帳戶)、(822)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下稱中信4074帳戶)在開始清算程序前後有多筆資金存
31 入後隨即轉出，顯有隱匿財產情事，請查明有無同條例第13

01 4條之不免責原因等語。

02 (五)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張略以：其僅受
03 償債權總額之2%，若免責將損害其權利至鉅，且應無不可
04 歸責於己之事由，不同意免責等語。

05 (六)債權人楊威鎮、鄭錦淵、陳燕雪、紀宥均、楊家毓、陳泓
06 龍、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到場，亦未提出
07 書狀。

08 四、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者，債務人對於司法事務
09 官關於其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債
10 務人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
11 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
12 務，或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4 害，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
15 條第5項、第103條第1項、第134條第6款、第8款規定即明。
16 經查：

17 (一)在債務人聲請清算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債務人凱基銀
18 行帳號(809)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凱基帳戶)中
19 分別有下列不明來源之金流，以下僅例舉50,000元以上者：
20

編號	日期	類別	金額	轉入 帳號
債務人凱基銀行帳號(809)00000000000000號 (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95-401頁)				
1	111年7月15日	網銀轉入	200,000元	不明
2	111年7月15日	網銀轉入	50,000元	不明
3	111年7月15日	網銀轉入	140,979元	不明
4	111年7月16日	網銀轉入	100,028元	不明
5	111年7月18日	跨行轉入	64,830元	(008)0000000000000000
6	111年8月16日	網銀轉帳	90,000元	不明
7	111年8月16日	網銀轉帳	60,000元	不明
8	111年8月17日	網銀轉帳	100,000元	不明
9	111年8月17日	網銀轉帳	200,000元	不明
10	111年8月18日	網銀轉帳	250,346元	不明

11	111年8月18日	跨行轉入	109,046元	(008) 0000000000000000
12	111年8月19日	跨行轉入	118,225元	(006) 0000000000000000
13	111年8月20日	跨行轉入	108,850元	(803) 0000000000000000
14	111年8月20日	網銀轉帳	250,000元	不明
15	111年8月21日	跨行轉入	250,000元	(008) 0000000000000000
16	111年8月21日	跨行轉入	113,055元	(008) 0000000000000000
17	111年8月22日	跨行轉入	123,450元	(009) 0000000000000000
18	111年8月23日	跨行轉入	116,930元	(009) 0000000000000000
19	111年8月23日	網銀轉帳	100,000元	不明
20	111年8月25日	網銀轉帳	200,000元	不明
21	111年8月25日	網銀轉帳	200,000元	不明
22	111年8月26日	跨行轉入	194,698元	(008) 0000000000000000
23	111年8月27日	網銀轉帳	250,000元	不明
24	111年8月27日	跨行轉入	100,000元	(012) 0000000000000000
25	111年8月30日	網銀轉帳	63,000元	不明
26	111年9月4日	跨行轉入	217,220元	(803) 0000000000000000

(二)債務人未將上述收入記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件消債補卷一第37-39頁),亦未於程序中主動向法院陳報補充更正,已屬故意記載不實。在清算程序開始後,經司法事務官函命說明受領上述款項之原因,債務人始於111年10月17日具狀陳報:部分是在我自己的中信0608帳戶、中信4074帳戶間互轉,另外我有向朋友借款180,000元,充作律師費、裁判費,且我為了幫朋友節省轉帳手續費,幫忙轉帳300,000元云云(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345-349頁)。嗣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2月9日詢問債務人,債務人到場改稱:我中信0608帳戶轉帳不用費用,故朋友請我將他的錢存入我的中信4074帳戶,我再轉到中信0608帳戶,再從中信0608帳戶轉入朋友需要轉入的帳戶。至於我凱基帳戶中的錢,是我向朋友借的,我因為爸爸頸動脈瘤開刀,向朋友借款800,000元,我將其中約500,000元從我的凱基銀行帳戶轉到我的中信中信4074帳戶,再轉到我的中信0608帳戶。因怕被銀行圈存扣押,我又把中信0608帳戶的錢轉出還給我朋友云云(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437-438頁),並提出其與陳信義間借據1紙為

01 證，其中記載陳信義於111年9月25日將750,000元借與債務
02 人，約定借期至118年10月1日為止，於同日至同年9月29日間
03 轉帳共715,692元，另以現金交付34,308元云云（見司執消
04 債清卷一第453-455頁）。其後，債務人又於112年12月15日
05 具狀陳稱：上述部分款項是用以購買設備，但未買成功，故
06 全數退回云云（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283-286頁）；嗣又於1
07 13年6月3日具狀陳稱：債務人於112年7月17日自博聯生技公
08 司離職，為謀生計，故從事二手設備買賣從中賺取差價，於
09 同年8月開始著手進行云云（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451頁）。
10 其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8日命債務人就中國信託
11 銀行陳述之意見再為答覆（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423-425
12 頁），債務人即指摘中國信託銀行拖延程序，請求本院裁罰
13 之，並拒絕答覆（見司執消債清卷二第427-431、439-442
14 頁）。

15 (三)債務人上述所述收入原因，不僅前後所述矛盾，且僅空泛回
16 答，未具體指明匯款之帳戶、時間、金額，已難採信。又就
17 債務人所謂代友人匯款部分，衡酌現今金融交易甚為便利，
18 若是合法正當之款項，顯然毋須委請他人代為轉匯，債務人
19 始終未說明其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代為匯款之原因，則其
20 辯稱為朋友代為匯款云云，無從採信。再就所謂向陳信義借
21 款支應父親醫藥費部分，查債務人凱基帳戶於111年9月25日
22 至29日間固有多筆金錢流入，但其來源不同，是否均來自陳
23 信義，已屬有疑，且該帳戶其他不明金流亦顯然逾越上述陳
24 信義借據之記載，難認來自陳信義，而債務人收受款項後，
25 隨即將之打散轉入其他帳戶，而債務人始終未提出父親之醫
26 療紀錄、手術費用單據，則債務人有無以該等金錢給付父親
27 之醫藥費，亦屬可疑。是以，債務人就其不明金流之收入，
28 並未依法據實答覆並報告，最後更拒絕答覆，已違反消費者
29 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5項、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而有同
30 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原因。

31 (四)再者，債務人自承其曾自中信0608號帳戶轉帳還款予陳信義

01 (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437頁)，但據其借據記載，其借款
02 期間為118年10月1日，期滿始須償還，此前每年只須給付年
03 息5% (見司執消債清卷一第453-455頁)，則債務人聲請清
04 算後，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特意
05 偏袒陳信義而提前清償，該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
06 條第6款之不免責原因。

07 (五)據上所述，債務人就其不明金流，既未依法據實答覆並報
08 告，且有偏袒特定債權人之清償行為。上述行為均係故意為
09 之，且所涉金額巨大，情節顯非輕微，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0 例第16條第5項、第103條第1項、第134條第6款、第8款規
11 定，應裁定不免責。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9 書記官 葉愷茹